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陕西胜亿智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胜亿智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指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C-2025-J0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显示单元	DS-D4012CS-1F P1.2 箱体（1.25mm，640mm×4X3-SMD 系列小间距 LED 显示单元）	15.36 m²	29700	456192
2	LED 支架	DS-D4012CS-1F P1.2 箱体（全封闭防尘，SPCC 钢板，静电喷塑）	19.2 m²	2500	48000
3	视频综合平台	3U 机架式，12 路 HDMI 输入+24 路 HDMI 输出，支持 H.265 编码	1 台	178900	178900
4	视频综合平台系统软件	支持 384 窗口管理、128 预设场景、32 视频墙	1 套	259000	259000
5	LED 控制器	1U 半宽机架式，4 千兆网口，支持 260 万像素带载	5 台	7600	38000
6	视音频线缆	AS-DS-1HD HDMI 1.3 铜缆（1080P@60Hz）	9 条	780	7020
7	LED 网线	GY-CAT6-CUSTOM（无氧铜导体，PVC 护套）	7 台	670	469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8	LED 电源线	LLT-PWRCABLE-220V（国标无氧铜）	2 台	949	1898
9	LED 配电柜	10KW 智能配电柜（380V 输入，220V 输出，PLC 控制）	1 台	22000	22000
10	可视化数据看板	蜂眼数据可视化平台 V2.0.0（支持 5 应用管理）	1 套	343000	343000
11	操作台	GM-OPTABLE-2M（冷轧钢，防火面板）	4 套	11000	44000
12	台式微型计算机	DS-AXF122P-W10E/I5/128G（Win10 IoT 系统）	8 台	7800	62400
13	技术服务费	大屏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1 项	11500	11500

二、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1,476,600.00 元 大写：壹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货款，运费，税费。
- 2. 合同总价确定无误，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 付款比例：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五、运输

-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

费. 保险费. 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 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乙方保证与甲方原有设备端口无缝衔接，如有问题乙方负责衔接工作所有费用。

七、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鉴证方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乙方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样本的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试用，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5. 乙方质保期 1 年。

6.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回访一次，并为用户出一份本季度的统计分析说明，为用户的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7. 产品售后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期间为 4 小时；

8. 所有产品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质保，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到需方产品使用现场进行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9. 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获知的以下信息为保密信息：

1) 技术资料、价格、项目计划、系统方案、软件代码等；

2) 甲方的内部数据、业务流程及警务信息；

3) 乙方的专利、图纸、商业策略；

4) 其他标明或依性质应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严格保密，仅限合同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2 年。

十、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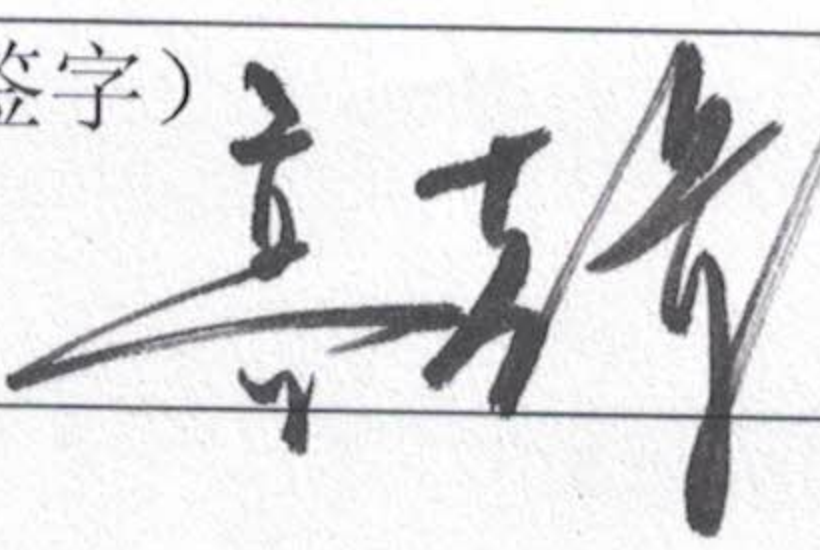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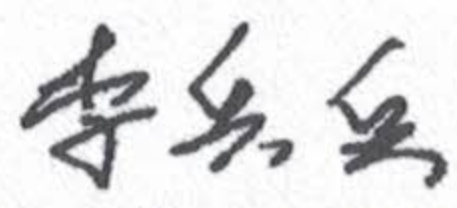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 2025年4月16日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陕西胜亿智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717100	邮编: 7100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882961066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 611301074013003175396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日期: 2025年4月16日